

**港澳信義會慕德(信義)中學校友會
執行委員會選舉**

選舉方法及守則

(一)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席位如下：

主席	一人
內務副主席	一人
外務副主席	一人
司庫	一人
秘書	一人
總務	二人 (合共七人)

- (二) 一切選舉活動由校友會屬下之三人『選舉委員會』主持。除一名當然顧問外，其餘委員由執委會推選產生，向校友會負責。『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
- (三) 在指定日期內，各會員可向『選舉委員會』索取及提交『提名表』，表格可在慕德中學校務處領取或校網下載。
- (四)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有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權。惟候選人不能自我提名。
- (五) 參選人須得到最少一名校友提名。
- (六) 『選舉委員會』負責審核候選人的資格。
- (七) 校方將為被接納之候選人在網上發放參選資料。
- (八) 提名資料一經張貼公佈後，一切資料不得更改，退出競選者除外。
- (九) 初選：『選舉委員會』主席應於投票日前十四日將執行委員候選人資料上載至本校網頁。
- (十) 競選活動由全體會員以記名方式投票進行。
- (十一) 投票方法：可透過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身到學校投票。
- (十二) 若只有七個或以內候選人競選時，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 (十三) 若有七個以上候選人競逐時，則獲票數較多之候選人當選；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 (十四) 『選舉委員會』得邀請上屆校友會執委會代表成員進行點票；主席或顧問進行監票。
- (十五) 複選：主席應於初選完成之日起的七天內舉行一次新執行委員會議以便彼此互選執行委員會中各職位。
- (十六) 而舊執行委員應於複選完成之日起計七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十七) 『選舉委員會』之工作至新一屆校友會誕生，然後解散。
- (十八) 選舉守則乃依照校友會章程制定，一切以校友會章程為準。
- (十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選舉委員會』可建議修改，由校友會全體會員大會審核通過。